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人才衡鑑研發室」所屬開放研討空間命名活動  
實施計畫

一、計畫名稱：「人才衡鑑研發室」所屬開放研討空間命名活動

二、計畫緣起：

為積極培育全方位人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特建置「人才衡鑑研發室」，以作為逐步進行「教育」、「考選」、「養訓」及「用才」之人才研究發展單位。而為營造並凝聚學習氛圍活動能量，本中心「人才衡鑑研發室」將分成四大主題（職能分析、人才選訓、評鑑機制與發展資源）呈現以形塑學習氛圍，並建置一開放研討空間，結合多項研討及演講等設施，作為溝通、演講及交流之場所。

本中心特別為此「開放研討空間」舉辦命名活動，歡迎各機關公務同仁踴躍參與。

三、活動主題：

本中心「人才衡鑑研發室」所屬開放研討空間係以本中心現有四樓閱覽區部分空間為基地，重新規劃為小型演講場地及溝通交流場域，特邀請公務界同仁來共同參與研訂最適合本區之名稱。

四、主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承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六、參加對象：行政院所屬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

七、實施辦法：

(一) 第一階段：

1、命名期間：103年7月10日(星期四)至7月31日(星期四)

2、命名期限：103年7月31日(星期四)截止(以電子郵件送達顯示時間為準)。

3、參加資格：行政院所屬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

4、命名方式：

- (1) 參加命名者需以中文命名，如有英文名稱可對照者尤佳。
- (2) 除命名名稱外，另需填寫 100 字以內的命名意涵說明（含標點符號，說明中不得出現參加者姓名或單位，以避免妨礙活動公平性，違者取消參加資格），所有文字說明本中心具有增刪修改權，命名活動徵選表如附件。
- (3) 命名內容須符合活動主題、不可違反政府相關法律規定與公序良俗。違反者，本中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引發有關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4) 命名內容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得重製、抄襲他人作品。違反者，不予評審；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侵害，本中心得依情事取消資格，追回獎項外，並由參賽者自行處理權利糾紛並負擔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本中心損害，參賽者應負擔賠償責任。
- (5) 參與本次命名活動者，請自行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入口網站下載命名活動徵選表，並於期限內完成命名暨填寫個人資料後以電子郵件（郵件主旨請註明為：「人才銜鑑研發室」所屬開放研討空間命名活動投稿（投稿者：○○○））傳送教務組鄭淑真小姐(winnie@hrd.gov.tw)彙辦（命名名稱如有雷同，以電子郵件送達本中心電子信箱時間先後決定）。
- (6) 投稿活動結束後由本中心彙整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經評審後選出 3 至 5 名，進入第二階段網路票選。
- (7) 入選獎勵：獲得入選參加第二階段網路票選者，皆可獲得本中心頒給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等值獎品。

(二) 第二階段：

- 1、本階段自第一階段稿件中經評審擇優入選及本中心提出之名稱，一同進入票選。
- 2、票選期間：10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至 8 月 22 日(星期五)(約 2 週)
- 3、票選期限：10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截止。
- 4、票選方式：
  - (1) 凡行政院所屬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皆可參加票選。

- (2) 在本中心公告之網站，就第一階段獲選之命名名稱進行票選。
- (3) 於截止日期獲得最高票者即為本次命名活動之獲選者，由本中心頒給 5,000 元等值獎品。

#### 八、備註：

- (一)命名票選結果，本中心將僅公告入選及當選之名稱，不公開得獎者姓名，本中心將另行通知得獎者。
- (二)凡參加活動者，視為同意其所填個人資料供本中心於本命名活動聯繫及通知得獎者之相關運用。
- (三)經公告得獎之作品，得獎人同意自公告得獎時起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中心，除保有姓名表示權外，同意不行使其他著作人格權，本中心得就得獎作品為一切使用及處分行為，均不另行通知。得獎者並應保證本中心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轉授權等資料，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本中心擁有重製、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使用權利，且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運用之，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 (四)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隨時補充修訂之。